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出售協議.....	5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4. 持續關連交易.....	9
5. 總銷售協議.....	9
6. 股東特別大會.....	11
7. 推薦意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凱基金融函件.....	1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按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協議的代價47,5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出售而方正國際購入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釋 義

---

「方正國際」	指	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由北大方正擁有37.36%權益；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Sparkling Ide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將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Sparkling Idea」	指	Sparkling Idea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啓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2)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

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2.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Sparkling Idea (作為賣方)；及
- (2) 方正國際 (作為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367,179,61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方正國際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Sparkling Idea (作為方正奧德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通過方正奧德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通過方正國際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d) 通過Sparkling Idea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e) 就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簽立豁免契據；
- (f)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就根據出售協議買賣方正奧德全部股權的所有必需批文；及
- (g)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並無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效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i)出售協議；及(ii)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Sparkling Idea及方正國際可於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放棄或豁免達成（全部或部份）上文(a)至(f)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放棄或豁免上文(g)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則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即時終止及失效。完成將根據出售協議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視乎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情況而定。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7,500,000港元。代價由Sparkling Idea及方正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1)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及(2)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方正國際就出售事項應付Sparkling Idea的代價須全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支付5,000,000港元；及
- 於完成時支付42,5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方正奧德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於方正奧德的投資變現的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精簡業務模式，並提升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需再為營運方正奧德提供額外資源，因而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的投資項目。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鑒於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債務，故方正奧德於該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虧損將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方正奧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及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專業費用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其現有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完成前，方正奧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方正奧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權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以及將資源投放於其他發展潛力較佳的用途，務求為股東帶來較佳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方正國際的資料：

方正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持有方正國際約37.36%已發行股本。儘管北大方正目前所持有的方正國際已發行股本少於50%，北大方正仍控制方正國際董事會的組成。因此，方正國際被視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北大方正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 有關方正奧德的資料：

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国成立，為Sparkling Idea的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方正奧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2)	(13,107)	9,4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82)	(13,107)	9,447

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800,000港元。

###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方正國際約37.36%權益。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32.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予方正奧德。

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向方正奧德持續進行的信息產品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將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將由簽立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管總銷售協議尚未簽立，但其條款經已落實，且所有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披露。

### 5. 總銷售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供應商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81,057	28,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	190,400	213,248

方正奧德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售予方正奧德的產品交易額不斷穩步增長。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與方正奧德及北大方正的其他附屬公司等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及14A.17條，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出售協議；及(ii)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作為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之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啓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於本函件人民幣按人民幣0.876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出售事項

如該函件所提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方正國際約37.36%權益。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約32.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予方正奧德。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集團向方正奧德持續銷售信息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將與 貴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向吾等作出或該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觀點、意見、意向及陳述，乃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地向吾等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該通函所提述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董事告知，向吾等提供及該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執行。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該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出售事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出售協議、有關方正奧德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之豁免契據草案、總銷售協議草案、方正奧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賬目、方正奧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若干內部財務資料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就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奧德、Sparkling Idea、北大方正、方正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出售事項之一切法律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吾等並無

調查或核實所出售之方正奧德全部股權或方正奧德之資產及負債之所有權／擁有權，以及轉讓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權利，吾等亦無查閱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可能並無出現之任何修訂。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於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就進行出售事項或訂立總銷售協議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有關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於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除載入該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有關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出售方正奧德

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12,093	1,285,61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淨溢利	23,155	23,53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91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8.7%。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媒體行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營業額上升約33.8%至約75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非媒體行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約61.0%至約1,159,2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3,200,000港元，較去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3,500,000港元減少約1.3%。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媒體行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1,800,000港元。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非媒體行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營業額大幅增長，但該業務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7,7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非媒體行業業務分部之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競爭激烈以及由此引致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 有關方正奧德的資料

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成立，為Sparkling Idea的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如該函件所述，方正奧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2)	(13,107)	9,4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82)	(13,107)	9,447

據董事告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奧德錄得虧損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非媒體行業之系統集成競爭激烈以及由此引致之毛利率下降所致。董事進一步告知，除競爭激烈外，由於每年首季為中國系統集成行業之淡季，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方正奧德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4,000,000港元。

如該函件所述，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8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如上文所述，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於方正奧德的投資變現的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精簡業務模式，並提升盈利能力。據董事確認，由於中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競爭日漸激烈，故 貴集團無意繼續進行其於該市場分部的業務。然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保留香港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需再為營運方正奧德提供額外資源，因而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之投資項目。

此外，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其現有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以及將資源投放於其他發展潛力較佳的用途，務求為股東帶來較佳回報，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舉。

由於(i)方正奧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ii)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將其於方正奧德之投資變現以及精簡其業務模式之良機；(iii)出售事項將使 貴公司得以釋放其資源並將其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iv)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及(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提高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

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載於該函件「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如該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7,500,000港元。代價由Sparkling Idea及方正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i)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及(ii)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

方正國際就出售事項應付Sparkling Idea的代價須全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支付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支付42,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方正奧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並非是對方正奧德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而另一方面,吾等認為參照方正奧德的資產淨值對其進行估值乃屬合理。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董事確認代價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ii) 代價等於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加上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及

- (iii) 吾等已審閱方正奧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方正奧德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4,000,000港元所致。因此，如不計及豁免方正奧德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債務，代價約43,800,000港元較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7.0%。此外，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

獨立股東獲告知，本節所列的數據及可能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 對盈利的影響

如該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鑒於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債務，故方正奧德於該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虧損將為 貴集團帶來出售收益。估計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方正奧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結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及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專業費用後計算得出。

在完成前，方正奧德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權益，因此方正奧德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方正奧德日後的可能損益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8,1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相當於預期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的金額。

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權益。因此，在完成後，方正奧德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確認， 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約4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發展其現有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貴集團一直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予方正奧德。

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集團向方正奧德持續進行的信息產品銷售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將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將由簽立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該函件所述，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供應商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 貴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供應信息產品予方正奧德，董事認為，與方正奧德及北大方正的其他附屬公司等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可有效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據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的0.3%佣金，乃就 貴集團供應有關信息產品時所提供的行政及物流支援而收取。該等支援包括處理購貨訂單、安排接收產品、銀行收費及其他相關雜項開支。董事確認該佣金比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所確認，並無與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的可比較市場佣金比率供 貴集團參考。為評估0.3%佣金比率是否合理，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該佣金比率足以應付 貴集團就向方正奧德供應及銷售信息產品而將產生的所有行政支出。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先前藉以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就銷售信息產品所產生的平均相關行政支出佔各自銷售成本約0.23%。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的0.3%佣金比率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190,400,000元及人民幣213,248,000元。如該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的估計而釐定。

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據董事所確認，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該等附屬公司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的過往季節因素而釐定。因此，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方正奧德作出的過往銷售額，並注意到在這三年內，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四個月向方正奧德作出的銷售額平均佔該年向方正奧德的總銷售額約17.7%。如該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方正奧德的信息產品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246,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額及上述季節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乃屬合理；及
- (ii)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使用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12%平均年增長率。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增加約48.7%。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管理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0.7%。另外，根據一間市場調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表的報告摘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的信息技術開支總額預計將以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平均年增長率12%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在合理情況下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配合 貴集團的情況，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並且建議年度上限可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貴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將可享有靈活性。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估計銷售量及計算的基準進行討論。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息息相關，並不代表對因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交易的金額之預測，或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的保證。有鑒於此，吾等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整體而言，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根據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吾等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1.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43,4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5,900,000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7,500,000港元。上述約115,9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約109,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及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擔保之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該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由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30,0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前景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的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軟件及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及減低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媒體及非媒體業務的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鞏固品牌地位及加強對軟件業及系統集成業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 5.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800,000港元，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方正奧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3,100,000港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正奧德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因出售事項而分別減少約653,800,000港元及60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將增加約13,10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附註：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7,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凱基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8. 主要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僅訂有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出售協議；
- (iv) 總銷售協議；
- (v) 上文「主要合約」一段提述之主要合約；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vii) 凱基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及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提述之凱基金融發出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